



課外社團暨課後學藝活動招生簡章

報名 QRcode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114 學年度上學期社團委員會決議
- (二)109.06.29 北市教國字第 10930580711 號函頒之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(三)102.01.18 北市教國字第 10232289300 號函修訂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拓展學生學習領域、培養學生多元智能，發展學校多元社團特色。

三、上課日期：自民國 114 年 02 月 23 日(一)起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(一)止，共計 14-19 週(依週次別不等)。因本學期沒有補課日，故無補課日補上社團。

以下為未上課日，不補社團：

和平紀念日補假 02/27(五)、兒童節補假 04/03(五)、清明節補假 04/06(一)、
5/1(勞動節)、5/11(大安嘉年華會補假)、6/19(端午節)。

四、開課師資、班別、收費、編班詳如「附件」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採【線上網路報名】方式，報名網址連結於本校校網>>學生>>報名與繳費>>課外社團報名與繳費。

【報名帳號及密碼】-單一身分驗證

單一身分驗證登入方式		【範例】以 3 年級學生例	
帳號	taes+學號(不是班級座號)	學生:王大明	帳號:taes112001
密碼	學生身分證末 6 碼	學號:112001 身分證字號:A123456789	密碼:456789

*若依照上述指示登入有問題，請洽訓育組重設密碼

TEL:02-27322332 轉 822 江組長

本次報名採兩階段報名繳費詳細內容如下：【簡章報名年級為 114 學年度年級】

	相關期程	報名 身分	報名方式
第一階段	登記抽籤 114.11.19(三)09:00~ 114.11.25(二)23:55	全校 報名	1. 【抽籤方式】報名，每位學生同時段僅報名【3】個社團，依照【社團順序】進行抽籤。 2. 欲報名週五下午社團，請進入報名網頁後選擇【週五下午 1410~1540 社團】報名。 3. 開放所有報名名額，供可報名年級學生報名。 4. 如中籤後需要更換社團，為避免損害學生報名社團權益，請於 11.28(五)以前退出已錄取社團，再於後續階段報名。
	抽籤時間 114.11.26(三)09:00		
	確認抽籤結果 114.11.26(三)10:00~ 114.11.29(六)23:55		

第一階段抽籤順序：舞蹈類社團>>體育類社團(不含游泳社)>>藝文科學類社團>>激勵類社團>>游泳社團
【依照社團序號抽籤】

第一階段校內製單時間：114.12.01(一)~114.12.05(五)

第一階段繳費時間：114.12.08(一)~114.12.12(五)

第一階段費用預計入帳時間：113.12.24(三)前

本校課外社團繳費方式：報名後由本校校園繳費系統統一繳費(親子綁定/紙本)，未繳費者視同放棄
(以銀行入帳時間為準)

	相關期程	報名 身分	報名方式
第二階段	報名時間 114.12.26(五)09:00~ 115.01.01(四)23:55	全校 報名	1. 報名名額為第一階段剩餘名額 2. 採報名順序優先錄取。 3. 為求保障學生參與社團權利，請於報名時謹慎報名 4. 報名視同參加，如欲退選請在報名期限內取消。
第二階段校內製單時間：115.01.02(五)~115.01.08(四)			
第二階段繳費時間：115.01.09(五)~115.01.16(五)			
本校課外社團繳費方式：報名後由本校校園繳費系統統一繳費(親子綁定/紙本)，未繳費者視同放棄(以銀行入帳時間為準)			

- ◎為維護學生報名社團品質，請勿使用多臺電腦、行動裝置同時上線，以免造成網路壅塞。
- ◎如有繳費單列印需求，請來電洽詢學務處。(02-27322332#822)
- (一)本校所有班次，恕不接受試聽、試讀。授課教師亦不得擅自招收學生，違者取消師資資格。
- (二)授課教師需遵守上課須知，如有違規，將提報社團委員會討論。
- (三)經選定上課時段後，不得調班、調課，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視為自動放棄。
- (四)不予補課，請家長善用請假連結(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)，或事先來電學務處請假(02-27322332#822)
- (五)學生為遵守上課規則，經教師勸導未改善者，至學務處填寫行為精進單達三次者，得令其退出社團辦理退費。
- (六)上課用品或裝備請自行準備。
- (七)簡章如有更動，請至學校網站查詢。關於課外社團重要行事，攸關學生、家長權益，請務必留意本校公告及通知。

七、依照臺北市教育局頒布之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」第十一條規定，學生參加課外社團之**退費基準**如下：

- (一)開課前退費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(請於開課一週內提出)
- (二)開課後未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(115.04.02前)申請退費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費100元、材料費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二。(請於115.04.02前提出)
- (三)開課後已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，未達三分之二(115.05.18前)申請退費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費100元、材料費。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。(請於115.05.18前提出)
- (四)申請退費時已超過總節數三分之二(115.05.18)，不予退費。
- (五)上述(二)、(三)須扣除材料費後再計算退費金額。
- (六)社團如因教師個人原因，無法找到代課老師，將提前通知家長，並退還當日費用。
- (七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退還全額費用。

八、課外社團活動內容詳見附錄一覽表。

九、晚間6點為校園開放時間，為考量學生安全，請家長妥適安排學生接送事宜，學生最遲請於下午5點45分離校。

十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請假 QRcode